

# 鄂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教高评办〔2022〕3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度鄂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市直学校，各民办学校，局属二级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2〕7号）和《市职改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州人社职〔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22年度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常规申报的范围为我市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学研究、电化

教育、教师发展、校外教育等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人员。

（二）定向申报的范围为各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公办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任教、在职在岗（含签订人事聘用合同）的教师。符合乡村教师定向申报的也可常规申报评审高级和中级教师职称，但不得重复申报。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已退休人员 and 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按有关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

（五）记入全省、全市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

（六）事业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推荐申报，且不得降低申报条件。

（七）民办学校教师在我市民办学校工作1年以上，且在我市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缴费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盖章认可，经市教师高评办审核同意后可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二、评审条件

（一）常规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0〕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定向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0〕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正高级教师须已聘任到专技五级岗位,申报高级教师须已聘任到专技八级岗位,申报中级教师须已聘任到专技十一级岗位。

### 三、申报职数控制

(一)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统一,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中级职称时,原则上在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民办学校不受岗位数量限制。

(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含任职文件、岗位审批表等),且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课时。

(三)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联合选派或市委组织部选派,参加对口援藏、援疆、援青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且在服务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进行申报,同时免于水平能力测试,评审时予以加分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今年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评审仍实行总量控制。根据鄂人社职管〔2022〕7号文件精神，今年分配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职数3个，其中，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不得超过30%（即不超过1个）。

#### 四、有关政策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教师职业资格。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的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教师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申报人员应取得相应教学学段的教师资格证书，并定期注册合格。

（二）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城区教师（含原市直学校教师和鄂城区所辖街道学校教师）申报中小学高、中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必须通过全市统一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2020年、2021年、2022年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的，今年评审有效。测试专业、级别与申报专业、级别、从事专业一致。乡镇所属中小学校教师不要求参加统一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由乡镇中心学校在综合考察其工作业绩、教学水平的基础上形成推荐意见，推荐结果当年有效。

（三）破格申报。尚未聘到专技五级岗位申报正高级教师、尚未聘到专技八级岗位申报高级教师均按破格申报。中、初级教师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申报破格评审人员应填写《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按人事管理权限，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破格审查管理权限，集中报

市职改办审查。工作年限、资格年限、任职年限不达标原则上不允许破格。

**（四）转评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系列（专业）与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须转评在现申报学科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再晋升。

**（五）涉及时间计算。**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含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均以受理网报材料截止时间为准。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职以来至受理网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均按实足年限计算。所有教学业务、科研成果、课题研究、论文发表、学术成果等均应是获得现有职称后所取得的，现职称之前获得的成果不计分。

**（六）湘鄂赣三省职称互认。**落实部省合作协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有关要求，明确湖南、湖北、江西三省评定颁发的职称证书在三省范围内互认，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作为用人单位聘任的依据。

##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审批职数。**各单位填写《2022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见附件2），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人

事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市职改办核准，同时报市教师高评办备案。其中，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由区教育局（城乡融合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审核、区人社局（组织人社局、组织人事局）审批；市直学校和葛店高中由市教育局人事科审核、市人社局事业科审批。

**（二）个人申请。**申报人员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根据市教师高评委会和中评委会发布的年度评审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并报送至用人单位。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

**（三）推荐审核。**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人单位推荐程序应公开透明，推荐结果（包括个人业绩材料）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

**（四）评审发文。**市教师高评委会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于评审前10个工作日报人社（职改）部门备案。评审结束后由市教师高评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教师高评办调

查核实。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报市人社（职改）部门确认发文。

## 六、网报程序和要求

今年全市高、中、初级晋升职称全部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办证、核验，网上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材料。

**（一）个人网上申报（11月10日至11月30日）。**申报人员通过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59.175.218.201:8501>）进行申报（网报指南见附件4）。根据系统信息提示，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如实填报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资料，推送至单位审核。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用人单位网上初审（11月11日至12月1日）。**用人单位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59.175.218.201:8502>），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并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员材料推送到上级审核部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网上审核（11月12日至12月2日）。**各地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负责网上审核工作，区级教育部门重点审核各单位推荐程序、申报人员资格、申报材料真伪等；区级人社部门重点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和“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

**(四)市教师高评办网上终审(12月2日至12月5日)。**

市教师高评办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负责网上终审工作，重点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五)市职改办网上抽查审核(12月3日至12月6日)。**

市职改办对市教师高评办终审合格后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抽查审核，重点抽查审核破格、转评、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双肩挑”人员的相关手续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六)报送纸质材料(12月1日至12月10日)。**

申报人员按要求整理、装订纸质申报材料，提交用人单位审核。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逐级逐页审核、签名、盖章，并将《鄂州市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见附件5)报送同级纪检部门审核，由纪检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市职改办、市教师高评办委托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集中受理、核查纸质申报材料。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源头管理。**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中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责任追究制。审核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出现重大审查失误、延

误推送信息和报送材料时间的，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用人单位未按程序推荐、审核把关不严、协助弄虚作假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优化评审服务。**要通过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要大力宣传推广职称电子证书及证书信息查验渠道和方式，积极做好解释答疑工作。要做好职称申报人员指导和培训工作，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使用方法。职称电子证书需要更正有关信息的，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附件6），经审核后逐级报请省职改办予以更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湖北省评委会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4号），市人社（职改）部门将会同市教育主管部门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地教师职称工作进行随时、随机抽查、巡查，以及必要的倒查、复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依纪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四）做好信访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信访工作，对各类职称信访件按程序认真核查。核查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规定时间内逐级核查到位，并将核查时间、核查人员、核查方式、核查过程、结论性意见及处理意见等内容形成核查报告并附详实的佐证材料，按管理权限在评审前报送市教师高评办。对在信访核查和处理过程中敷衍塞责、欺上

瞒下的，一经查实，将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八、收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鄂财综发〔2011〕32号文件规定，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3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15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80元/人，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一并交齐。

- 附件：1.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2.2022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3.诚信承诺书  
4.鄂州市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网报指南  
5.鄂州市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  
6.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鄂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

鄂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 附件 1

## 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系列专业：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 年	( ) 年	( ) 年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基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制	学位
破格条件：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 1 姓名		推荐人 1 职称					
	推荐人 2 姓名		推荐人 2 职称					
	推荐人签名：							

注：要附能证明破格人员能力、水平和业绩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必须经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府职改部门各级审验盖章)。

<p>申报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同级职改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职改部门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备注</p>			

附件 2

## 2022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 计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设岗情况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待聘情况					
空岗情况					
申报 情况	空岗申报				
	不占岗位申报				
申报人员 姓名及专业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3

## 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  
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  
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  
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  
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鄂州市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网报指南

## 一、登录系统

(一) 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http://59.175.218.201:8501> ) 进行网报，网报前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

(二) 点击“个人账号登录入口”，系统会自动会跳转至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个人登录”(不是“法人登录”)进行注册登录。如果存在账户信息，请输入信息后，直接登录系统；如果没有个人账号信息，请注册后再登录系统。已注册的可以通过手机“鄂汇办”或“支付宝”中的“扫一扫”进行扫码登录。

1. 鄂汇办方式登录。打开手机“鄂汇办”，点击“扫一扫”，再点击手机上的“确认登录”，即可登录系统。

2. 支付宝方式登录。点击右下角“支付宝”，系统会跳转至支付宝登录页面。打开手机支付宝，点击“扫一扫”，再点击手机上的“确认登录”，即可登录系统。

## 二、系统使用

(一) 确认推荐单位。第一次登录个人申报端时，点击“职称申报”按钮后，系统会要求绑定本次申报业务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原则上为本人的工作单位)。此处单位名称

如果搜不出来，请及时跟单位人事部门确定其推荐单位名称。若没有本单位名称，请联系本地人社部门或相关主管单位创建其单位信息。个人应慎重选择本人推荐单位，注意绑定的推荐单位名称一定要与上级部门（或同级职改部门）创建的推荐单位名称一字不差、一模一样（包括标点符号，是中文还是英文都要一致）。

（二）签订诚信承诺书。勾选“个人诚信承诺书”，再点击“确认并开始填报”。

（三）填报申报信息。填报前，仔细阅读右侧的“填报注意事项”和“申报条件”，然后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按步骤填写相关内容，其中，红色\*标识为必填项，填完后保存才能填报下一项。

1. 评委会名称。点击“更改”，“行政区划”中搜索“鄂州市”。申报正高级和高级的选择“鄂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申报中级和初级的选择“鄂州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一定不能选错）。

2. 从事工作岗位专业。常规评审填“通用”，乡村教师定向评审填“乡教高”。

3. 申报职称系列名称。填“中小学教师系列”。

4. 申报职称专业名称。按所申报学段分别填“高中教师”“义务教育教师”、“幼儿园教师”。

5. 申报职称专业范围。按申报任教学科勾选相应的学科。

6. 申报职称名称。按申报职称级别分别填“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7. 申报类型。按申报情况分别填“正常”、“破格”、“平级转评”。其中，破格、转评申报时需在职称评审申报前取得人社职改部门的审批结果，否则只能选正常申报。

8. 申报年度。统一填“2022”。

9. 确认并开始申报。点击“确认”。

(四) 信息填报。按系统提示依次填报“基本信息”、“学习信息”“工作业绩”、“业绩成果”。

1. 红色\*标识为必填，填写后保存才能填写下一项；

2.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仔细核实填报内容是否完整，核实无误后才填写下一项信息。

3. 学习信息、工作业绩、业绩成果在“新增”了一条新记录并填写好对应信息时，一定要记得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再点击“下一步”进行其他有关信息的填写。

4. 学习信息中的“教育经历”，须填报基础学历、申报学历、最高学历，并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

5. 培训经历包括进修和培训，并上传相关证明。

6. 根据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 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通过“申报表册预览”“一览表预览”“填报项信息预览”预览，核对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须修改，可返回相应页面进行编辑修改。

8. 确认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一经提交后将不能进行修改，若填写信息不实或错误导致审批不通过，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自己承担。

### 三、单位审核

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1:8502>)进行网报审核。审核状态分为：未开始、一般、加急、紧急、已结束，其中，未开始和已结束都不能对人员进行审核，一般、加急、紧急代表离评委会审核结束时间的状态，紧急意味着评委会马上就要截止收材料。

(一) 审核通过。点击审核，审核通过。

(二) 审核不通过。需要明确具体哪个模块的信息是否需要退回修改？并写明需要修改的原因。只有标注是，并填写对应的原因，个人才能在对应的模块下面进行修改。标注完具体的信息之后，点击审核信息中的退回修改，即可退回到个人进行修改。点击保存，系统即会提示：审核退回成功。

(三) 单位送审。点击待审核，进入送审页面，如直接点击送审，会提示某某某单位公示表、基层单位意见表、单位审核表未上传。点击送审附件，会提示要求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单位审核意见表(空白表)、下载考核表(空白表)。点击下载单位审核意见表，然后将基层单位推荐意见表和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表以及单位公示证明上传。将相关的材料送审之后，送审附件下面的 × 会变成 √ 。



附件 6

##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更正的信息内容	原信息:		
	申请更正为: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评审组织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职称批准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日期:		